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.08.12 FDA 食字第 1039015365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12 日

要 旨：有關業者製售之「板豆腐」、「油豆腐」等產品檢出防腐劑違規之裁處疑義
主 旨：有關業者製售之「板豆腐」、「油豆腐」等產品檢出防腐劑違規之裁處疑義。

說 明：一、按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
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
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行為人違法之行為如評價為一行為（包括『自然一行為』與『法律上一行為』），縱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亦僅能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裁罰；如認係數行為則應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分別處罰；至違法之行為究應評價為「一行為」抑或「數行為」乃個案判斷之問題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，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、構成要件之實現、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，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、立法意旨、制裁之意義、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（法務部 102 年 1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0258120 號函參照）。

二、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所擬處罰者，為違反主管機關所定「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標準」之行為，其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。是以行為人若基於一個概括犯意，於同一批半成品階段有非法添加之舉動，嗣後進而將半成品分別作成不同產品予以販售，因其係在密接期間內以相同之方式持續進行，未曾間斷，似應評價為一行為。